

# 首府开展“3·15凝聚你我力量”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3月9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以“凝聚你我力量”消费维权年为主题,推进“放心消费在内蒙古”创建工作,

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经营者诚信经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和浩特市消费者协会围绕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据介绍,活动期间,全市将利用微信、微博、

公众平台,主要商场、路口的LED屏及报纸,广播等新媒介进行消费维权宣传;围绕疫情防疫期间进市场、进企业、进社区开展疫情防疫期间的消费维权宣传,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宣传,保证疫情防

控期间产品质量过关、消费价格稳定、供应充足;做好农资市场化肥、农膜及种子等春耕备耕消费宣传;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在呼和浩特宣传活动,同时结合开展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评选活动,评

比出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梳理2019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等相关纪念活动。

与此同时,全市还将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活动。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对重大群体投诉事件按照

应急预案做好疏导处理工作并逐级上报;认真梳理既往消费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分析解决一些群众久拖不决的投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月活动,集中整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品书香

3月11日,首府市民在青城阅立方网红书店内翻阅书籍。

据了解,连日来,呼和浩特市多家书店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复工复产,不少市民走进书店,阅读、选购书籍,充实文化生活。

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牛天甲



## 首府:即日起取消餐饮经营单位临时备案申报制度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3月11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为加快

推进呼和浩特市餐饮服务单位、农资经营单位复工复产,从即日起取消使用“呼和浩特市餐饮服务单位临

时备案申报平台”“呼和浩特市农资销售单位临时备案申报平台”申报制度。

据介绍,全市所有餐

饮业、农资经营户复工复产不再经过线上备案审核手续,只要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即可恢复营业。

## 内蒙古最受欢迎抗疫歌曲评选活动征稿启事

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内蒙古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基本形成了全区上下齐动员、齐参与、齐发力的防疫局面。目前,抗击疫情正处于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舞斗志,更好地凝聚抗击疫情的磅礴力量,决定开展内蒙古最受欢迎抗疫歌曲征集评选活动。从即日起开始征稿,到2020年3月31日截稿。诚邀团体、个人及音乐爱好者积极参与。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承办单位:内蒙古日报社

### 二、活动主题

反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协力、守望相助的生活点滴,挖掘全区各条防控抗击疫情战线涌现出来的感人人物和事迹,向奋战一线的英雄们致敬;宣传防疫知识,引导人们正确认识新冠病毒,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战胜疫情的坚定决心。

### 三、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紧扣活动主题,弘扬正能量。

2. 原创可以是词、曲、演唱等形式,蒙古语作品可以翻唱再创作。歌曲的演唱方法、风格、形式不限,可以采用独唱、重唱、乐队、组合、合唱等表演形式。

3. 提交的作品应为视频或音频,时长一般不超

过6分钟。视频为高清MP4格式,宽高比为16:9,分辨率为1920\*1080;音频为MP3格式,要求音质清晰。

4. 必须是原创作品,严禁抄袭,无著作权纠纷。

### 四、活动奖励

1. 证书+奖杯(部分奖项)+新媒体展播等。

### 五、活动细则

1. 征稿从即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评选从4月1日起至4月20日止。

2. 所有作品经主办方审核、初评后进行公示,评选采取社会投票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其中社会投票结果占50%,专家评审占50%。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并颁发证书和奖杯。

3. 主办方有权对入选作品在草原APP和内蒙古日报官方公众号等媒体进行推送。

### 4. 投稿方式:

(1) 来稿概不退还,请作者自留原件。

(2) 投稿邮箱:75792100@qq.com,联系人:张春雨,联系方式:13327107079。

5.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通讯地址及手机号、微信号。

6. 请勿以创作之名前往抗击疫情第一线,此次征集评选活动亦不鼓励此类行为。

7.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内蒙古最受欢迎抗疫歌曲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  
2020年3月11日

## “3·15”期间:市民可以扫码进行维权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3月10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第38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即将到来,维权再次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和热点话题。在2020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我区广大消费者更加便捷地投诉举报消费中遇到的烦心事,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现实情况,决定在今年“3·15”期间,开展“扫码维权”活动。

据介绍,从3月10~15日,消费者可以扫描“二维码”(如图)通过APP、微信、支付宝等多种登录渠道,直接进入全国12315互联网投诉流程,对防疫用品、食品药品和其他商品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投诉举报。据了解,“3·15”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将畅通投诉渠道,第一时间接诉、第一时间解决问题,进一步提高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效能,努力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如果消费者的消费权益被侵害或者发现假冒伪劣商品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黑窝点时,请扫描维权二维码或直接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市场监管部门将尽最大努力帮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查处经济违法违规行为。



## 首府全力推进房地产有序复工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3月10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住建局了解到,按照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住建局切实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和中介机构门店科学、规范、有序复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房地产市场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确保首府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为了科学、有序、稳妥地推进首府房地产市场领域复工,呼和浩特市住建局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备案审批制度。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做出规定:要求售楼部先去项目属地申报,经区政府防疫指挥部实地查验,进行开(复)工的评估后,企业向市住建局咨询投诉中心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属地防疫指挥部同意开(复)工的评估同意文件、复工申请书、疫情期间防疫措施、防疫应急预案等,填写复工疫情防控审批表,经备案后方可复工。对中介公司做出规定:要求中介公司编制项目销售、门店复工工作方案,按照属地管理与市场监管并举的原则,需同步报企业(项目)所在街道及辖区住建部门备案,同时报送市房地产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备案后方可复工。

据了解,截至3月6日,呼和浩特市已完成复工复产备案售楼部28家,其中新城区4家、赛罕区22家、回民区2家,复工率为14.7%。;中介机构网上申请备案共338家,经审核已发放备案表297家,其中新城区104家、赛罕区123家、回民区27家、玉泉区43家,复工率为33.8%。